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57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蓉
　　陳盈盈
被　　告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徐豪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參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絲旅公司）前於民國104年12月29日邀同被告徐豪雄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，向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4年12月3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借款利率按2.77%固定計息，本金、利息採按月攤還繳納，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，經合理時間書面通知後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高絲旅公司自107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經伊定期催告仍置之不理，迄今尚欠本金843,595元及自108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未清償。又徐豪雄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

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帳務查詢明細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催告信函及郵件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2、39至4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